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4,850,127.39	73.28%	2,775,895,962.34	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61,199.73	1,177.40%	65,807,412.44	5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18,093.82	281.99%	41,822,057.62	7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940,786.38	-16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841.27%	0.0845	37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841.27%	0.0845	37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24%	4.08%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6,663,664.83	2,878,692,269.13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87,238,310.88	1,581,225,591.90		44.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673.54	-187,96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259.10	2,589,25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03,808.59	36,042,068.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6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59.35	-334,21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225.17	-4,359,61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0,475.63	9,590,95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097.13	237,282.16	
合计	7,743,105.91	23,985,354.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60,314,719.47	98,887,767.89	567.74%	本期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899.14	91,696,743.46	-95.28%	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作为生产经营用途
应收账款	616,376,500.67	358,631,983.79	71.87%	本期供应链业务规模增幅较大及合并报得赛化学的影响
持有待售资产	10,450,000.00	26,950,000.00	-61.22%	本期收回部分股权转让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2,981.11	6,665,971.02	-93.35%	本期转让持有的部分股权
在建工程	97,099,593.30	74,075,206.32	31.08%	本期生产基地配套工程和安全技术改造工程投入较多
使用权资产	39,302,926.55		100.00%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
开发支出	21,370,781.09	14,516,468.33	47.22%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及合并美得赛化学的影响
应付票据	27,599,990.00	9,299,000.00	197.41%	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11,504,628.04	22,300,177.00	-48.41%	主要支付上年绩效工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53,728.83	114,763,426.95	-70.15%	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28,533,564.44		100.00%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项目
资本公积	1,571,110,605.38	1,095,324,115.33	43.44%	本期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
专项储备	3,202,431.58	4,595,723.09	-30.18%	本期安全改造动用历专项储备较多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775,895,962.34	1,728,857,178.00	60.56%	本期供应链板块业务规模增幅较大及合并美得赛化学的影响
营业成本	2,542,907,635.22	1,583,930,623.40	60.54%	本期供应链板块业务规模增幅较大及合并美得赛化学的影响
管理费用	109,973,601.21	68,803,498.05	59.84%	本期供应链板块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同向增加及合并美得赛化学的影响
研发费用	12,413,656.04	5,450,560.15	127.73%	主要系本期合并美得赛化学的研发费用
其他收益	2,926,820.53	5,536,594.39	-47.14%	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
投资收益	407,662.57	12,703,630.27	-96.79%	上期出售股权导致投资收益较多
信用减值损失	6,874,253.70	-2,212,997.20	410.63%	本期应回财务资助款及部分股权转让款，相应计回前期计提的一部分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27,526,167.46	20,927,496.71	31.53%	本期计提的盛期收款利息较多
所得税费用	10,805,072.48	5,457,768.04	97.98%	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73,234,843.98	27,134,822.68	169.89%	本期化工板块市场行情走高及合并美得赛化学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0,786.38	185,590,321.23	-164.09%	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0,469.40	193,521,725.97	-151.28%	本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2个亿结构性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19,884.73	-357,091,021.79	253.78%	本期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4%	311,036,703	165,803,108	质押	114,100,000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90,539,214	90,539,214		
关振红	境内自然人	8.72%	82,353,944	82,353,944		
王米红	境内自然人	1.23%	11,590,4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前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1,567,80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0,151,23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243,1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8,712,000	0		
徐亚杰	境内自然人	0.85%	8,052,417	8,052,417		
北京中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7,901,628	7,901,6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233,5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233,595
王米红	11,5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0,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前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7,804	人民币普通股	11,567,8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1,238	人民币普通股	10,151,2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3,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2,000
白雪梅	4,994,425	人民币普通股	4,994,425
姚建成	4,8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4,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可转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7,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北京中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吴振兵一致行动人。3、根据公开信息查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前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可转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米红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90,400股公司股票；2、股东白雪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94,425股公司股票；3、股东姚建成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02,000股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52,300股公司股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振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向吴振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10月22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美得赛化学有限公司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美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美得赛化学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17股，已于2020年11月12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9元，共计对价764,302,792.73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8,414,117股，注册资本为778,414,117元。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65,803,108股，已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44,217,2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号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2.2019年12月2日，华软科技(甲故申请人)和故申请人上海银盛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盛”)、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永银”，即名“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前名“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银希”，即名“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前名“东兴永银投资(上协议)”，约定申请人将所持有的上海银盛10%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支股转让款共计2096.2万元。截止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金华永银、被申请人金华银希仅向申请人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及利息滞纳金216万元。按照协议约定，被申请人金华永银、被申请人金华银希应于2020年1月23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应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被申请人之、被申请人3日支付2020年3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应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最迟为不属于华软科技的原因导致，因此不以日期股权交或变更登记为前提条件，所有被申请人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于2020年9月25日立案，2021年6月3日开庭审理，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回避金额，金华永银、金华银希、孔超国、张杰、付振飞支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就该次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达成和解。目前公司已收到《和解协议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4000万元，且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于2020年12月30日向原告出具《撤回起诉申请书》(2020)京0105民初35021号)，同时撤回对金华永银、金华银希、孔超国、张杰、付振飞支付有限公司签署了